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斌先生担任达州银行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晓初、祝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贷款(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达州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关联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达州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6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志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699159452L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巴渠东路318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含公务卡,不含贷记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达州银行资产总额为1,084.28亿元,净资产为80.6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6亿元,净利润4.29亿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达州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2024年度在达州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达州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存贷款金额将控制在额度范围内,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1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修订)》。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及其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中涉及的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现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三年内曾经具有前2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〇四条 ……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本条第(五)款所列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七)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1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八)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〇六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相关董事任期相同,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以及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且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情形的除外。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自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四)……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四)……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值; 4、公司章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注:上述"……"为原文件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的内容。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4,763.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075.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476.3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1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58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立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2023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2023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明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存在受到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王豪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王豪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长杨晓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位,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杨晓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事祝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婧女士、余茂鑫先生、祝波先生,其中周婧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

杨晓初先生简历

杨晓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和骏咨询公司总经理、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五仓农牧集团董事长、蓝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杨晓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晓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至17:00在"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晓初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凌女士、独立董事余茂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美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公司股票简称于2021年12月24日由"龙大肉食"变更为"龙大美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	彭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传真	0535-7717337	0535-7717337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电子信箱	zqb@longdameishi.com	zqb@longdameis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食品为主体,以养殖和屠宰为两翼支撑,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食品企业,为中国人健康饮食提供高品质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预制食品、熟食制品及鲜冻肉。

(一)食品业务

公司食品业务主要包括预制食品和熟食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上,公司打造"三位一体"研发格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在产品设计、口味创新、质量控制、保鲜技术和加工工艺的投入,保障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在生产上,公司聚焦战略路径的构建与夯实,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产能,基本完成全国化布局;在营销上,公司着力构建消费市场洞察体系,服务广大食品加工和餐饮企业,协同进行市场推广,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应用市场思维打造亿元级、千万元级的大单品,以大单品策略快速服务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海底捞、肯德基、麦当劳、西贝莜面村、荷美尔、半天妖、永辉、家乐福等多个知名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大型连锁商超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长为国内优秀的食品餐饮供应商之一。

(二)屠宰业务

公司屠宰业务主要包括生猪屠宰及鲜冻肉的加工业务,目前公司拥有莱阳、聊城、潍坊、黑龙江、河南、巴中等8个大型屠宰场,年生猪屠宰能力达到1,500万头。报告期内,屠宰生猪643.54万头。

生猪是生产鲜冻肉的主要原材料,从生猪产品到鲜冻肉的加工完成需经过宰杀工序、劈脊工序、分割工序和包装工序。公司生猪屠宰线采用国际一流进口设备,全自动生猪屠宰,分割白条肉,以全封闭、无菌式的生产管理,保证出产产品完全符合国际化高标准的卫生要求。屠宰后的生猪迅速进行预冷排酸,使胴体温度降至0-4摄氏度,并在后续加工、物流、销售环节中始终保持这一温度,确保低温环境下的高安全系数,肌肉经过排酸软化质地柔软有弹性,食用更营养更鲜美。全程冷链直达终端销售,使微生物等菌类生长繁殖得到更有效控制,真正实现从养殖场到终端的全产业链、全程管控、全程可溯体系。

(三)养殖业务

公司养殖业务主要定位于为食品业务把控原材料成本和满足大客户的溯源需求,并根据大客户的需要进行产能的动态调配。公司养殖业务主要采取"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养殖模式。在"公司+农户"的模式下,公司通过委托代养的方法与农户合作,委托模式采取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和统一检测全力保障生猪养殖品质。在公司自养的模式下,公司对养殖场实施完全控制,公司管理涵盖了从种猪到育肥猪的整个养殖过程。公司通过自建饲料公司,自产饲料进行生猪喂养,结合"全产业链"发展模式,通过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供应和品质保障。同时养殖业务作为公司食品业务的支撑,可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为65万头,同比增长29.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317,538,408.46	7,977,125,571.16	7,977,198,797.93	-20.81%	8,233,177,121.66	8,233,177,1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981,607.33	3,320,208,427.61	3,320,280,649.56	-55.37%	3,234,847,472.77	3,234,847,472.7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318,473,211.90	16,116,307,059.41	16,116,307,059.41	-17.36%	19,509,959,768.79	19,509,959,7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353,704.08	75,375,610.30	75,375,610.30	-2,140.92%	-658,573,721.79	-658,573,7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3,658,312.69	147,875,603.59	147,875,603.59	-1,022.17%	-570,158,917.83	-570,158,9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18,478.69	941,102,462.16	941,102,462.16	-162.56%	-87,677,769.49	-87,677,76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07	0.07	-2,142.86%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07	0.07	-1,928.57%	-0.5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3%	2.42%	2.42%	-69.65%	-20.90%	-20.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2023年1月1日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财务报表列报数据进行重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76,825,794.20	3,249,596,299.29	3,379,692,637.78	3,212,358,4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7,983.39	-645,525,402.21	-24,167,172.29	-889,849,1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2,469.53	-487,030,131.93	-24,290,023.56	-876,318,4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9,768.45	-283,225,675.99	-162,625,634.06	-59,537,400.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3%	293,885,800	0	质押	87,87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78,676,000	0	不适用	0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59,714,200	0	不适用	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4.16%	44,871,342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36,813,305	0	不适用	0
晟弘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9,376,135	0	不适用	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27,716,500	0	不适用	0
上海鼎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1,116,171	0	不适用	0
上海芬隆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8,325,963	0	不适用	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7,9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000,000股;股东晟弘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376,135股;股东上海鼎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116,171股;股东上海芬隆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325,963股;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6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晟弘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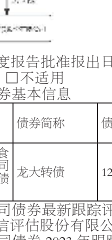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龙大转债	128119	2020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94,605.67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41号),龙大美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龙大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77%	56.08%	1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6,365.83	14,787.56	-1,022.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0.84%	12.59%	-43.43%
利息保障倍数	-9.420000	1.500000	-728.00%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证风险可控。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投资目的:为强化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证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融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融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测试结果,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总计为48,74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24,026.87
其中:应收账款	-28,039,485.95
其他应收款	-9,284,54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175,106.41
其中:存货	-413,961,815.17
固定资产	-1,263,13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	-34,950,154.67
合计	-487,499,133.28

二、计提减值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情况

1、应收款项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8,039,485.95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不同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坏账准备9,284,540.92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存货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413,961,815.17元。

2、固定资产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1,263,136.57元。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34,950,154.67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合计为48,749.91万元,将减少2023年度税前利润总额48,749.91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3,835.3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529.94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1,084.33万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截止2023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2023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434,623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92,728,0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同时,公司2023年度整体未实现盈利,且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529.94万元,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